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672654/GAZ/100 至 60672654/GAZ/104 號的
計劃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49CL 號
九龍東茶果嶺村公營房屋發展之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72654/GAZ/100 至 60672654/GAZ/104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擬議的茶果嶺村發展項目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行車道連相關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和車輛出入通道，以連接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擬議房屋發展的連接路及茶果嶺道；
- (ii) 興建一條行人天橋，以連接(i)及擬議的茶果嶺村發展項目；
- (iii) 興建一條行車道連相關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行人過路處、車輛出入通道和樓梯，以連接茶果嶺道及繁華街；
- (iv) 在茶果嶺道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，以及在茜發道興建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) 修改並重建現有的永福街及繁華街，以及現有茶果嶺道、偉業街及茜發道部分路段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x) 永久封閉現有樓梯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、行車道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樓梯；以及
- (x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機電、工地平整、斜坡穩固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和環境美化工程，以及興建擋土牆及斜坡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KM10695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路、行車道和樓梯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人路、行車道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樓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樓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年3月18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